

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常見Q&A

一、「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的貸款對象為何？貸款額度分別是多少？

(一)本貸款之貸款項目如下：

1. 創業準備金。
2. 營運週轉金。
3. 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之購置金（以下簡稱廠設購置金）。
4. 工廠用於環保、水利、水土保持、消防、建築物等設備之改善費用(以下簡稱工廠改善準備金)。

(二)適用本貸款之事業類別如下：

1. 第一類：國際物流產業、雲端及資通訊產業、綠色能源產業、汽車及智能電動車產業、觀光旅遊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生物科技產業、會議展覽產業、醫療照護產業、精緻農業、豆製品製造業、社會企業或其他經本府公告推動之重點策略性產業。
2. 第二類：其他產業，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煤礦開採業、特殊娛樂業。

(三)創業個人或事業負責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創業準備金：

1. 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
2. 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課程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
3. 已接受本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創業輔導機制之輔導。

(四)事業負責人所營公司或商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營運週轉金及廠設購置金：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2. 辦有稅籍登記，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3. 申請工廠改善準備金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二十八條之五規定申請納管並經核准。

貸放額度：

(一)創業準備金：

- 1、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2、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營運週轉金及廠設購置金：

- 1、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 2、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工廠改善準備金：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同一申請人各貸款項目以申請一次為限。但已清償本貸款、經營正常且債信良好者，不在此限。

同一申請人各貸款項目所貸金額應合併累計，但不計入已清償本貸款部分，其最高總金額限制如下：

(一)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第二類最高新臺幣六百萬元。

※因受本市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或產業園區開發影響致遷廠者，其廠設購置金之貸放額度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不受要點第四點事業類別及前項規定之上限限制。

※申請創業準備金之企業負責人，與嗣後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視為同一申請人

二、請問本貸款的還款期限如何是多久？利息是多少？

(一)本貸款之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除寬限期本金暫緩攤還外，本息應按月平均攤還。

(二)申請人於核貸後，如有貸款期限及還款方式調整之需求，應向承貸銀行申請，承貸銀行得視個案實際情況，並依協商結果調整貸款期限與償還款方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三)本貸款之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承貸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

三、請問本貸款的貸款用途為何？

- (一)創業準備金。
- (二)營運週轉金。
- (三)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之購置金（以下簡稱廠設購置金）。
- (四)工廠用於環保、水利、水土保持、消防、建築物等設備之改善費用(以下簡稱工廠改善準備金)

四、請問本貸款要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

欲申請本貸款之中小企業，應填具相關申請書表並寄至本府指定收件窗口為便利申請人就近申請本貸款，特於以下設置服務窗口受理案件申請(可郵寄或親送)：

1. 桃園市創業創新服務辦公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一號(虎頭山創新園區) 電話：0800-505-158

2.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5樓
電話：02-23969314分機25

五、請問申請本貸款時，要由誰提出申請？

本貸款申請人需由獨資或合夥的負責人提出申請，若屬公司型態，則由法定代表人提出申請。

六、請問申請本貸款需檢附那些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創業個人/事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事業計畫書一份(申請工廠改善準備金者免付)
- (四)切結書一份
- (五)公司登記(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抄本)影本一份(無者免附)
- (六)最新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無工廠登記者免附)
- (七)聯徵查詢同意書—創業個人/事業負責人及配偶(無則免)各1份，每人需自行

負擔徵信規費新臺幣300元整，由申貸銀行聯繫代收，收據於申貸銀行核辦時給予，無論貸款核准與否均不予退還

(八)查詢國稅及地方稅是否欠稅授權書1份

(九)最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蓋有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或網路申報回執聯)影本(無者免附)

(十)前一年度1月份至本年度最近月份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表)(需蓋有財政部國稅局收章)影本(無者免附)

(十一)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未滿三年者以實際年度計)(無者免附)

* 申請**創業準備金**應另檢附之文件

(一)最近三年內參加輔導課程辦理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本府青年事務局委託營運團隊推薦創業業師輔導之證明文件

* 申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之購置金**應另檢附之文件

(一)不動產權狀影本、謄本各一份及照片(6個月內)(購置廠房、營業場所者)

(二)購置設備之合約書/訂購單或發票影本一份及照片(6個月內)(購置機器、設備者)

(三)如因受本市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或產業園區開發影響致遷廠者如有申請廠設購置金者之情形，應另檢附本府核有生產(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救濟金)之證明文件

* 申請**工廠改善**準備金者，應另檢附下列書件

(一)本府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相關證明文件。

(二)施工合約書、估價單或其他承貸銀行認可之單據。□施工合約書、估價單或其他承貸銀行認可之單據。

* 所有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印章**及**公司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七、請問申請本貸款是否需要提供保證人或擔保品？要不要支付額外費用？

(一)承貸本項貸款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下，至少徵提連帶保證人1人，承貸本項貸款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至少徵提連帶保證人2人。

(二)貸款人除支付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不需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保證手續費的計費方式係以固定年費率0.5%計算，由承貸銀行代收。

(三)徵信查詢規費每人(含企業、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新臺幣300元，由承貸銀行聯繫代收，收據於承貸銀行核辦時給予，無論貸款核准與否均不予退還，通過貸款者每人需另繳納新臺幣300元進行第二次徵信。

八、申請本專案為何要辦理二次徵信？

貸款人申辦本貸款時，承貸銀行會進行第一次徵信，並提供徵信結果給本府審查小組，惟審查小組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且通過審核獲發核定通知書後，申請人至銀行辦理貸款之期限為三個月，為避免貸款人於獲發核定通知書後發生信用異常情形，致使未來逾期還款風險增加，本府要求銀行於撥款前需進行第二次徵信，以求慎重。

九、本貸款所稱中小企業如何認定？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十、請問事業尚在籌設階段是否可以申請本貸款？

未設立公司者可申請創業準備金，已成立公司一年以上可申請營運週轉金貸款。

十一、如果我曾經申請過政府其他貸款，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等，尚未清償前我能申請本貸款？

可以。不論是否曾經或目前正在申請政府機關其他貸款，只要符合本貸款之申請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但曾經或目前正在申請政府機關其他貸款者，惟是否核准貸款須經過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書、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建議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需審慎評估。

十二、請問申請人或企業有哪些情況時，會無法申請到本貸款呢？

(一)票據使用受拒絕往來處分，或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有債務本金逾期末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未繳付期間超過三個月。

(三)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

(四)企業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或暫結資產負債表，其淨值為負值。

(五)企業及其負責人有積欠勞健保費之情形。

十三、請問本貸款之審查重點為何？

(一)本項貸款係審查小組由就貸款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產業前景、營業情況、事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

(二)申請貸款額度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審查，由本府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並報審查小組備查。

(三)承貸金融機構主要以下列原則綜合判斷，以決定是否核貸與核定授信條件：(一) 借款人：事業經營狀況及負責人品格、經營能力等。(二) 資金用途：貸款運用計畫是否合理。(三) 還款來源：事業營收及盈餘是否足以償還貸款。(四) 債權保障：獲利能力、擔保品及保證人等。(擔保品不足時，可由承貸金融機構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五) 借款人展望：事業未來競爭力、獲利力及成長潛力。

十四、辦理「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經審查通過獲發核定通知書，向銀行申請貸款的期限為何？

貸款人需於收受核定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北桃園分行)、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申請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仍須貸款者，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貸款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申辦貸款，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十五、申請本貸款可否用來償還向其他金融機構所借的貸款？

本貸款用途，以創業準備金、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為限，不得用來償還向其他金融機構所借的貸款。

十六、請問申請本貸款有無行業別限制？

依「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所公告之「適用本貸款之事業類別規定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煤礦開採業、特殊娛樂業。

十七、請問本貸款計畫書可否委託他人代填或代辦？

不需要。本貸款申貸程序簡便，無須代辦業者，建議申請人可自行辦理，不需委託他人代辦。

※本專案貸款採審查制，有關坊間代辦業者自稱為市府委託單位，可協助保證核貸並收取相關費用云云，與事實不符，請申請人多加留意，以維自身權益。

十八、請問本貸款資訊及申請書表可於何處取得？

相關申請書表可至桃園投資通招商網(<http://invest.tycg.gov.tw>)點選 企業幫手專區 / 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下載相關電子檔案使用。

十九、當接續他人設立的事業而成為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可否申請創業準備金？

不行，申請期限是自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起計算，並非自變更登記日期起計算。

二十、請問本貸款所提到的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要如何認定？

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或其委託單位、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其推廣部及其育成中心)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實體或虛擬均可)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二十一、再次申請時，可申請金額為多少？

1. 同一申請人各貸款項目以申請一次為限。但已清償本貸款、經營正常且債信良好者，不在此限。
2. 同一申請人各貸款項目所貸金額應合併累計，但不計入已清償本貸款部分，其最高總金額限制如下：
(一)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二)第二類最高新臺幣六百萬元。
3. 因受本市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或產業園區開發影響致遷廠者，其廠設購置金之貸放額度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不受第四點事業類別及前項規定之上

限限制。

4. 申請創業準備金之企業負責人，與嗣後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視為同一申請人。

二十二、有關「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的詳細規定可以查詢哪一個法規？

本府針對本貸款專案訂有「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您可至「桃園投資通招商網(<http://invest.tycg.gov.tw>)點選企業幫手專區/「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下載查閱詳細規定

二十三、承貸銀行是哪家銀行？是否有提供單一諮詢窗口？

本貸款承貸銀行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北桃園分行)、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民眾可持本府核定通知書就近擇一銀行辦理，各分行地址及諮詢電話如下：

(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 -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

路 99 號諮詢窗口吳襄理，電話：03-3317171

分機362。

(二)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

路 73 號諮詢窗口：蕭襄理，電話：03-3346130

分機1000。

(三)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 -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

路 58 號諮詢窗口：郭襄理，電話：03-

3326121 分機205。

(四)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6 號

諮詢窗口：黃襄理，電話：03-3352801 分機 689